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19] 16 号

本科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适应教育国际化和学生自主学习的要求，完善学分制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成绩认定

（一）释义

“课程成绩认定”是指将学生的校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为校内课程成绩，并将课程成绩相关信息（含课程号、课程名、课程学分、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的工作过程，经认定的课程成绩须记入学生成绩单。

（二）认定范围

学生因参加境外学习，参加其他高水平大学课程学习、高质量网络课程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可以申请课程成绩认定。

学生参加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及转学（转入）等获得的课程成绩，可以申请课程成绩认定。

（三）认定内容及标准

1. 校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包含以下内容：课程代码、课程名、课程学分、课程成绩、学分绩点。

2. 课程代码

校外修读课程代码应如实录入；如果校外修读课程没有课程代码，院系按照学校制定的“校外课程代码编码规则”编写课程代码。

3. 课程名

校外修读课程名称应如实录入，不作翻译和修改。

4. 课程学分

校外修读课程学时与课程学分的对应关系：理论教学课程学分原则上按照 16 学时等于 1 学分计算，实验教学课程学分原则上按照 32 学时等于 1 学分计算，实践活动课程学分原则上按照 1 周等于 1 学分计算。

5. 课程成绩

(1) 如学生所修校外课程以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分制等级记载（即与我校成绩记载方式相似），该课程认定后的成绩按给出的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分制等级如实登录。

(2) 如学生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以成绩等级(A、B、C……)的形式登录，将校外成绩与我校成绩建立等级对应关系，再按照等级关系给出我校对应的成绩等级，最后根据给出的成绩等级对照我校百分制成绩段，给出课程转换后相应的百分制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的具体分数对应关系如表 1 所示。

表 1：境外学校课程成绩与我校百分制成绩对照表

境外学校课程成绩	转换为我校百分制成绩
A+	98
A	95
A-	90
B+	88
B	85
B-	80
C+	78
C	75
C-	70
D+	68
D	65
D-	60
E	50
F	40

(3) 如境外学校成绩不是按上述两种标准登记，而是用其他记分法登记的，则需把成绩转换成(2)的标准执行。

6. 学分绩点

只有转换为百分制的成绩，才可计入学分绩点。

(四) 认定程序

1. “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学生成绩由院系确认后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导入成绩；

2. 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的学生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导入成绩；

3. 学生修读的其他校外课程成绩认定由学生在网上提出申请，院(系)教学院长(主任)审批，教务处审核认定；

4. 留学学生、参加“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学生应于返校后2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转学(转入)学生应于

转入手续办理完毕后 2 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二、学分认定

（一）释义

“学分认定”是指因毕业审核、学位审核需要，将方案外课程（成绩为及格及以上）认定至主修方案内，并认定其学分的过程。

（二）认定范围

因学籍异动如转专业、留降级等造成课程、培养方案变动的学生可以申请学分认定；

因参加境外学习，参加其他高水平大学学习、高质量网络课程学习，参加“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及转学（转入）等获得的课程合格成绩，须在课程成绩认定基础上申请学分认定；

学生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和创新学分可与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相抵，但抵充学分上限应根据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认定方式及原则

1. 认定方式

含课程替代、课组认定两种方式。

课程替代指的是学生申请将方案外课程（成绩及格及以上）与方案内某门课程建立替代关系，并获得方案内课程学分的过程；

课组认定指的是学生申请将方案外课程（成绩及格及以上）认定至方案内某个课组并获得方案内学分的过程。

2. 认定原则

(1) 拟认定课程为方案内必修课程的，应按照课程替代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替代课程应遵循难度和内容相同或相近原则，且方案外课程学分一般应大于或等于方案内课程学分；

(2) 拟认定课程为方案内选修课程的，应按照课组认定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认定学分应为方案外课程实际学分；认定为方案内多门课程的，认定学分总和不应多于方案外课程实际学分。

(四) 认定程序

1. 学生本人于在校期间每学期第 1、2 周提出申请；
2. 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专业负责人审核，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后，教务处审核认定；
3. 通识基础课程学分认定申请由开课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批，教务处审核认定；通识核心课程、通识拓展课程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4. 学生申请辅修课程学分或创新学分抵充认定通识拓展学分的，由教务处直接审批。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7 日